## 法遵訪視流程-受訪視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法遵專區用)

職安署 108.2.4

訪視階段	訪視流程	配合辦理事項
初代佰权	初仇加任	四台州生事項
實地訪視前	訪視準備 (依提示事項)	1. 法遵訪視僅為行政指導,是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
		之協助服務,並非取代勞動檢查。因此於法遵訪視前
		後,都有可能受到勞動檢查,事業單位還是要透過自
		主管理,善盡法定義務。
		2. 訪視單位於實施訪視前,均會正式發函通知受訪視單
		位。
		3. 受訪視單位於接獲訪視單位之通知,請按「勞動條件
		法令遵循訪視作業提示事項」準備資料,如有疑問,
		除洽訪視單位外,並請適時掌握資料準備進度,以利
		於當日提供,如有調整及因故未能配合者,均可事前
		通知訪視單位協助改期。
實地訪視期間		受訪視單位於訪視期間
		1. 受訪視單位於接受訪視時,請指派可全權處理之人員
		為受訪視代表。
		2. 依訪視單位提示事項,出示相關資料。
	訪視資料之提供	3. 受訪視代表就訪視所發現之內容及缺失事項可與訪視
	及訪視內容之溝	人員充分溝通,如有需立即澄清與溝通事項,可協請
	通	相關單位配合或陳報管理階層回應處理。
		4. 受訪視代表就現行法規如有適用疑義,可向實施訪視
		人員諮詢。
		5. 受訪視代表於訪視結束當日,請與進行訪視人員確認
		訪視資料並於「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表」簽名確認。
實地訪視結束	訪視結果及改善 追蹤之處理	1. 受訪視單位接獲函送之「勞動條件法令遵循結果建議
		書」,請依內容所提進行改善。
		2. 受訪視單位請依通知之期限內,回復改善結果。
		3. 後續如有法令之疑義或有改善之困難,均可洽訪視單
		位諮詢。
		4. 法遵訪視僅為行政指導,與後續是否實施勞動檢查無
		涉。另訪視結果均不會做為勞動檢查之依據。